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618326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04日

商 标

# 金草艾

申 请 人 河南辽佩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59号1号楼2单元18层268号

代理机构 江苏盛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艾草；艾灸疗法用艾条；艾卷